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小字第1265號

原告 邱博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祥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具狀補正敘明原因事實、請求金額計算式及請求權基礎(法律依據)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第24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事項，原告於起訴時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及第4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狀原因事實欄僅勾選「原告執有如附表一所示之票據，屆期經提示未獲付款」等內容，並無記載被告係在何時何地為侵權行為而請求損害賠償，致本院無從審理，是其請求之原因事實不明，起訴不合程式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書記官 薛福山